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委員  
江澤濠委員, MH  
呂志文委員  
李汝大委員  
李漢城 BBS 太平紳士  
杜本文委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委員  
邵家輝委員  
洪連杉委員  
曹漢光委員  
梁兆新委員  
梁志剛委員  
梁國鴻委員  
梁淑楨委員  
許嘉灝委員, MH (主席)  
陳啓遠委員  
陳添勝委員  
陳靄群委員, MH  
傅元章委員  
勞鏢珍委員, MH  
曾向群委員, MH  
曾健成委員  
馮翠屏委員  
黃月梅委員  
黃建彬委員, MH  
黃健興委員  
葉就生委員, MH

趙承基委員, MH  
趙家賢委員  
趙資強委員 (副主席)  
鄭志成委員  
黎志強委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顏才績委員  
顏尊廉委員  
羅榮焜委員, MH  
龔栢祥委員, MH  
劉應東委員 (增選委員)

###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委員  
許清安委員  
郭偉強委員  
韋以建委員 (增選委員)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寶如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戴富源先生	運輸署 港島東區高級運輸主任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 港島東區交通工程師
許家傑先生	運輸署 港島東區交通工程師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范禮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區行動主任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陳濱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 應邀出席的嘉賓

崔達勳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東區及一般事務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 港島 2
吳雪兒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區(1)
朱以聞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合夥人
容震宇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梅偉明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
葉佩芝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議會事務
廖家欣小姐	新巴暨城巴有限公司 助理公眾事務經理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 II. 重置北角碼頭巴士總站及相關道路工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10 號)

3.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同時涉及交通事務及規劃的範疇，經有關委員會主席同意，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將與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聯席討論。

4.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東區及一般事務崔達勳先生、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高級運輸主任/東區戴富源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楊思翔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港島 2 葉子季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區(1)吳雪兒女士、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朱以聞先生及高級工程師容震宇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議題。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32/10 號。

5. 主席、江澤濠、李漢城、杜本文、洪連杉、梁志剛、梁淑楨、傅元章、曾向群、曾健成、黃建彬、趙承基、趙家賢、趙資強、劉興達、鄭志成、黎志強、鍾樹根、顏尊廉、羅榮焜及龔栢祥等 21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委員提出以下多項查詢；
  - (i) 賣地範圍和上蓋發展用途為何；
  - (ii) 詳細交通配套安排為何，例如是否有隧道連接港鐵站等；
  - (iii) 上蓋商業／住宅／酒店發展產生的交通流量數據及佈局為何；
  - (iv) 把停車場歸入地庫，是否因成本問題或土地不足所致、地庫東移對整體交通流量有何影響；
  - (v) 地庫上落客貨區內不同類別車輛泊位的配置、是否設有裝卸貨物區域和是否已預計汽車與乘客流量；
  - (vi) 有否評估裝卸貨物往市政大廈的大型貨車車流；及如何把貨物從地庫上落客貨區運上地面；

## 負責者

- (vii) 如何設置英皇道與電照街交界的交通燈號；
  - (viii) 曾否就重置方案諮詢居民意見，或舉辦任何諮詢會；
  - (ix) 臨時關閉海濱公園的原因為何；
  - (x) 是否需要搬遷電照街前 80 米範圍內的兩個西行電車站；
- 
- (b) 有委員指該地段長期閒置，政府須負上最大責任，區議會並無阻礙其重建發展；
  - (c) 有委員反映市民期望該處設有中央廣場，供公眾使用，因此政府不應出售中間部分的用地；
  - (d) 多位委員原則上支持將巴士總站東移，並同意方案可改善七姐妹道的東行交通及避免重覆重置巴士總站，方案可令中央廣場連接海濱公園，形成主軸線，使公共空間更統一和更靠近北角市中心；
  - (e) 部分委員反對東移方案，認為總站如設在中央位置，巴士及專線小巴士可靠近市政大廈和渡輪碼頭，更方便市民；
  - (f) 多位委員擔憂東行巴士需多行駛兩個街口，經電照街進入巴士總站會加重英皇道東行交通負荷。現時已有十多條東行巴士線在該路段停站，如有數輛巴士同時停站，車輛已不能左轉入電照街，屆時英皇道將十分擠塞；
  - (g) 多位委員指出，英皇道與電照街交界交通繁忙，電照街避車處是啓基學校校巴上落點，部分車輛亦經此使用東區走廊和危險品汽車渡輪碼頭，電照街將無法承受車流。再者，該處路面狹窄，除非拆卸欄杆，否則大型車輛未必有足夠空間轉彎駛入，該路口勢必形成死結；
  - (h) 有委員擔憂在繁忙的電照街路口開放西行巴士右轉是否可行；
  - (i) 多位委員關注 82 及 85 號西行巴士乘客經常使用七姐妹道及書局街的巴士站，如巴士經電照街進入總站，乘客須步行較長距離到北角市中心一帶，而且乘客多為長者及婦女，擔心造成不便；
  - (j) 有委員同意方案可疏導人流，但不能避免增加車流。方案使東西行車流交匯，破壞健威花園一帶的寧靜；
  - (k) 有委員反對工程期間封閉剛啓用的海濱公園；

## 負責者

- (l) 有委員認為方案令海濱長廊斷裂，影響美化海濱的相關工作；
- (m) 有委員指方案將增加渣華道東行車流，但關注目前渣華道由書局街至電照街一段有許多旅遊巴及貨車停泊兩旁；
- (n) 有委員引述一位市民的意見，指如果在英皇道加設東行線巴士站，將令交通更擠塞，但如不加設車站，則會令市民不便；
- (o) 有委員贊同把上落客貨區歸入地庫，可降低建築物高度；亦有委員重申巴士站必須設於地面；
- (p) 有委員表示地庫提供 30 個旅遊巴泊位，不足以應付需求；
- (q) 有委員表示現階段不能作評論，需要充分了解土地用途和規劃內容、巴士站東移的理據及方案對規劃大綱圖的影響。現時只可作初步的討論；
- (r) 多位委員認為重置涉及規劃問題，而非純粹交通問題，需探討交通配套如何配合規劃，不能只視重置方案為單一項目討論，以偏概全；
- (s) 多位委員表示在未清楚細節之前，不應決定總站位置；
- (t) 有委員指過往曾經支持天后、藍灣半島、嘉亨灣等地設置交通交匯處，但如果重置交匯處的時間不能配合重建發展，則會造成矛盾，例如現時居民尚未完全接受嘉亨灣交通交匯處，以致未能充分利用；
- (u) 多位委員指文件在會議前兩天才倉促提交，亦無交代細節，委員並無充足時間了解內容及諮詢居民，須待委員會進一步交換意見，及掌握全面的數據，才可全面考慮；
- (v) 委員提出以下多項建議：
  - (i) 渣華道東行線劃為 24 小時停車禁區；
  - (ii) 分流部分東西行巴士線維持進出書局街往返總站，包括 82 及 85 號線；
  - (iii) 在渡輪碼頭與巴士總站之間加設自動行人輸送帶；
  - (iv) 重建項目應設有粵劇表演場地；
  - (v) 英皇道設西行巴士專線右轉入書局街；以及
- (w) 有委員要求在下次討論議題最少兩星期前，提交詳細規劃及交通資料，再作決定。

6. 運輸署崔達勳先生和許家傑先生、規劃署葉子季先生、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朱以聞先生及容震宇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巴士路線問題涉及複雜細節，需諮詢居民，現階段主要尋求委員原則上支持東移方案，好讓將來能更有彈性地討論細節；
- (b) 方案提供多一個選擇，分流巴士線經電照街進出總站，改善行車及行人介面，同時亦可容許部分巴士線維持經書局街進出；
- (c) 署方已安排實地視察啓基學校學童上落校巴的情況。方案建議把馬寶道的專線小巴士移入巴士總站，並可騰出空間讓學生於馬寶道上落校巴；
- (d) 署方同意電照街路口較複雜，前面設巴士站及電車線。經顧問分析車輛流量，已確定新設計能承受預期的交通流量。在新設計下，一半電車線將同時劃為西行巴士專線，巴士可直接右轉入電照街，並重置附近巴士站，減少對路口的干擾，優化流量比率，應付交通需求；
- (e) 交通影響評估已計算北角邨重建完成後及附近一帶將落實之發展項目的所有交通流量。評估結果反映該些路口均可應付預期的交通流量，而總站東移後的路口表現比原址方案更理想；
- (f) 規劃大綱預留書局街及琴行街為重建後的行人通道，東移方案可讓車輛分流至電照街駛入、琴行街駛出，改善兩條街道人車擠擁的情況；
- (g) 方案中的地庫臨時上落客及永久上落客貨區將提供 30 個旅遊巴士泊位，以應付現時渣華道、海港道、電照街一帶的旅遊巴士泊車需求。同時，將要求發展商提供接駁地庫的行人通道，如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把貨物及人流從地庫帶至地面，使上落客貨區使用更便捷；
- (h) 現時市政大樓的貨物多在大樓內或北角邨里裝卸。署方已計劃把北角邨里擴闊成雙線行車道，巴士總站東移方案對該處上落貨影響十分輕微；
- (i) 方案已根據其他交通交匯處的經驗，把的士上落客點搬至總站外，騰出空間予小巴及巴士。礙於空間所限，上落客貨區只能設於地庫；

## 負責者

- (j) 交通評估已完成，數據及報告書可經秘書處發放給各委員；
- (k) 海濱公園封閉與否，需視乎工程細節安排，海濱長廊改善工程將分兩階段進行，期間會保持市民能通往海濱公園；
- (l) 署方會與有關部門再商討海濱公園封閉問題，相信有空間維持開放；
- (m) 範圍內的電車站無須搬遷，仍可應付流量；
- (n) 現時危險品碼頭產生的交通流量並不大，碼頭內亦提供旅遊巴士泊車服務，由於區內的旅遊巴士泊位需求殷切，因此方案並將提供 30 個泊位；
- (o) 酒店內將設有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提供的上落客位置，應付酒店產生的上落客需求。新規劃則可應付其他上落客需求；
- (p) 82 及 85 號巴士總站落車處將靠近琴行街，因此步行至市中心距離並不會大幅增加；
- (q) 巴士站及公共休憩用地會設於地面，而上落客貨區則置於地底；
- (r) 書局街/英皇道路口為北角區內其中一個最繁忙的路口。如英皇道西行線開放右轉，有關路口將不勝負荷，因此現時車輛需繞經七姊妹道進入書局街。方案建議於電照街開放右轉，目的之一是減少英皇道西行介乎電照街及書局街的交通流量；
- (s) 巴士站東移後，可協調巴士線營運模式，減少影響。署方認為方案對交通、環境及規劃的影響均屬正面；

## 規劃署

- (t) 署方曾在 2009 年 2 月就規劃大綱擬稿諮詢委員會意見，並將委員會的意見向城規會反映，及於 2010 年 4 月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再次諮詢委員會意見。規劃大綱於 2009 年 7 月獲城規會採納，現簡介其內容如下：
  - (i) 地盤主要分為兩部分，西面用地 A 主要作酒店發展，中間及東面的用地 B 為住宅發展用地，附連商業用途及政府、機構

## 負責者

及社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及社會福利設施等。北面設有 400 米長 20 米闊的地面海濱長廊。為回應市民要求，四成地盤面積(即 15,000 平方米)指定為地面公眾休憩用地，其中約 8,000 平方米為海濱長廊，餘下約 7,000 平方米將位於用地 B 內，確實地點視乎交通交匯處的位置；

- (ii) 如交通交匯處及上蓋住宅發展移向東面，休憩用地將能連接已規劃於碼頭前的地面露天廣場，合併成大型的中央廣場，更接近北角核心區域，方便居民及渡輪乘客。從規劃角度考慮，東移方案使公眾休憩用地更統一；
- (iii) 地盤上發展的高度上限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已較海旁及鄰近地盤的高度限制(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至 120 米)為低；
- (iv) 整體地積比率為 3.22 倍，較一般發展密度低。此外，地盤有四成面積設為公眾休憩用地；
- (v) 規劃大綱已訂明須提供一條隧道，連接北角港鐵站渣華道出口及地盤，方便區內居民及改善渣華道的路面行人情況；
- (u) 在擬備規劃大綱的過程中，署方已諮詢民政事務局，是否需要在重建項目中建設粵劇表演場地。局方指出西九文娛藝術區、改建後的油麻地戲院及擴建後的高山劇場完成後，未來將可提供足夠場地。再者，香港區已設有大會堂、伊利沙伯體育館、西灣河文娛中心及剛落成的柴灣青年廣場，供表演之用。同時，署方已爭取在地盤內建設一所社區會堂，面積為 1,260 平方米，可作小型粵劇及其他文化表演的用途；以及

##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 (v) 有關車輛流量的數據，預計高峰期在電照街路口右轉的 82 及 85 號巴士為每小時 16 架次，路口剩餘容量為百分之十五，是可接受水平。

## 運輸署／規劃署

7.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文件提交倉促，是次討論只屬初步，希望署方可提交進一步數據回應委員要求，及預留足夠時間供委員參閱文件，再作討論。

(會後備註：運輸署及規劃署已於會後提交「有關重置北角碼頭巴士總站建議的補充資料」(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 49/10)。委員會並

已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六次會議聯席討論上述文件。)

**II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10 號)

(i) 要求改善柴灣道康民工業中心外往裕興樓斑馬線

8. 主席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滙報進度。

9. 委員會備悉工作進度，並同意取消議題。

(ii) 要求盡快改善港鐵站的設施

(1) 港鐵杏花邨和柴灣站自動月台閘門

(2) 鯽魚涌站附近路面設置公共洗手間

(3) 西灣河站客用升降機

10.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梅偉明先生、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議會事務葉佩芝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港鐵公司代表滙報進度。

11. 黃建彬、趙承基、梁淑楨、古桂耀、趙家賢及江澤濠等 6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1) 港鐵杏花邨和柴灣站自動月台閘門

(a) 有委員查詢閘門工程何時動工；

(b) 有委員指閘門工程於晚上九時後進行時發出噪音，較為擾民，希望工程盡快完成；

(c) 有委員樂見港鐵已制定閘門工程的時間表，建議張貼時間表讓市民清楚進度；

(2) 鯽魚涌站附近路面設置公共洗手間

(d) 多位委員查詢洗手間的具體位置；

(e) 有委員建議女洗手間廁格數目需多於男洗手間；

負責者

(3) 西灣河站客用升降機

- (f) 有委員查詢前期工程是否已經展開，及是否遇上困難；以及
- (g) 多位委員希望工程可提早完成。

12. 港鐵公司梅偉明先生及葉佩芝女士分別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1) 港鐵杏花邨和柴灣站自動月台閘門

- (a) 現時閘門的底座等大部分工程已完成，裝上閘門的時間需配合車務及夜間維修，預計工程能於 2010 年 12 月完工；

(2) 鯉魚涌站附近路面設置公共洗手間

- (b) 洗手間位處太古坊出口車站內的控制室旁，辦公室將移出位置，改建為男、女及傷殘人士洗手間；
- (c) 女洗手間廁格數目將多於男洗手間；以及

(3) 西灣河站客用升降機

- (d) 2011 年下半年會展開招標及詳細設計等前期工作。由於工程需配合西灣河文娛中心的翻新工程，工程會於明年稍後時間開展，公司會向康文署反映意見。

港鐵公司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文娛中心的工程已完成，希望港鐵能加快西灣河站升降機工程進度。委員會將隔次跟進議題。

(iii) 強烈要求在東喜道加設行人過路綫

14. 主席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滙報進度。

15. 勞鏞珍委員要求署方敦促香港電燈盡快完成工程，讓市民盡早使用設施。

16. 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備悉委員會意見。

路政署

17.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負責者

### (iv) 要求運輸署於筲箕灣耀興道加設電單車泊車位

18.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跟進事項與議程第 IV 項「要求運輸署於筲箕灣耀興道擴大電單車泊車位」(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10 號)的性質相近，部分內容亦重疊，所以建議合併討論。

19. 主席表示跟進事項的工程已於 7 月完成，並請趙資強委員介紹文件第 29/10 號。

20.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就所提交的書面回應補充，耀東商場停車場設有 98 個電單車泊位，現時有 65 個已租出作月租泊位，餘下為時租及不定時泊位。

21. 主席、趙資強及羅榮焜等 3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耀東邨一號停車場電單車位已滿，在抽籤制度下，未中籤的駕駛者只能在街上泊車。耀東邨下邨停車場雖有空置泊位，但距離太遠，以致駕駛者需在耀興道行人道上泊車。委員希望在現有位置增加泊位；
- (b) 有委員表示，當初設立 10 個泊位，原意為試驗性質，由於現已確認該處地點理想，亦有足夠空間再增設泊位，希望署方考慮建議；
- (c) 有委員指出，違例泊車源於耀東邨一號停車場長期爆滿，希望署方盡早諮詢居民意見，開展工程；以及
- (d) 有委員建議向泊位使用者徵收費用。

22.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及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分別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 運輸署

- (a) 由於街上電單車泊位為免費設施，必然受到歡迎，預料即使增加部分泊位，仍會供不應求，但署方會留意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建議；
- (b) 電單車泊位收費涉及政策層面，現階段不作考慮；以及

## 負責者

### 警務處

- (c) 警方自 2010 年 7 月至 10 月於耀興道一帶已檢控 96 架車輛，其中 12 架為電單車，並已發出 35 個警告，提醒電單車司機使用車位停泊。

23. 委員會同意取消原有跟進事項，並繼續跟進擴大電單車泊位的議題。

- (v) 改善電氣道的交通問題  
改善天后港鐵站 A2 出口的交通

24. 主席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匯報進度。

25. 周潔冰及羅榮焜等 2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留意到天后站出口問題有惡化跡象，例如出現多重違例泊車，委員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並促請路政署及運輸署研究改善交通劃線及標誌，解決巴士難以轉彎駛入該路段的問題；
- (b) 有委員表示附近電氣道及清風街因食肆臨立，經常出現違例泊車，委員理解警方未必能長期派員駐守，但希望能加強巡邏執法；

26.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及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分別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運輸署

- (a) 署方曾就收緊禁區進行諮詢，但接獲眾多反對意見，會再作檢討；
- (b) 署方曾考慮建議改動包括 5 及 5X 號巴士路線，避開帆船街狹窄彎位，但巴士公司及乘客均認為不能根本解決問題。署方會進一步研究帆船街、銀幕街及留仙街的禁區政策及諮詢公眾；以及

### 警務處

- (c) 警方自 2010 年 7 月至 10 月已檢控 31 架違例停泊車輛。警方會加強巡邏及執法。

運輸署／  
香港警務處

27.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負責者

- (vi) 要求移後泰民街行人過路線，保障行人安全
28. 主席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匯報進度。
29. 呂志文委員表示滿意進度，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 (vii) 要求解決鯉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外行人過路線繁忙時間嚴重擠迫問題  
促請港鐵於鯉魚涌港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糖廠街以舒緩擠塞
30.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梅偉明先生、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議會事務葉佩芝女士出席會議，並請運輸署馬志雄先生、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及葉女士匯報進度。
31. 趙家賢委員認為由發展商興建行人隧道不能解決當前問題，並查詢工程為何遲於 2012 年 1 月才完成。
32.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及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運輸署

- (a) 署方正每日監察路燈情況，現時已增加繁忙時段行人過路時間至 73 秒，並已向太古地產反映意見，雖無約束力，但署方會致力要求發展商從規劃層面改善該處行人的問題；以及

### 路政署

- (b) 工程同時涉及運輸署、機電工程署、電車公司及其他公共事業公司的設施，工程本由 2011 年 1 月開展至 2012 年 1 月完成，部分工程已提早於 2010 年 8 月開展，但需安排地下設施繞道才可繼續工程。署方理解工程急切，繼續盡快推進工程。

3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viii) 要求解決寶馬山區交通擠塞問題
34. 主席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匯報進度。
35. 邵家輝委員查詢工程後的交通擠塞情況。
36.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及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分別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負責者

### 運輸署

- (a) 寶馬山道及校園徑路口一段已在 2010 年 8 月改為單程雙線行車，增加容量紓緩早上上學時段的擠塞。署方將繼續諮詢居民意見，商討改善方案，包括雲景道及寶馬山道路口改善工程；以及

### 警務處

- (b) 警方已安排人手每天疏導交通，雖對部分繞經巴士站的駕駛者造成不便，但能令學生更安全返校。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運輸署諮詢居民後可提出進一步改善建議。

### 運輸署／警務處

38.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x) 急需增設炮台山港鐵站第三及第四個乘客進出口通道

39.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梅偉明先生、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議會事務葉佩芝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梅先生匯報進度。

40. 羅榮焜及陳添勝等 2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港鐵公司漠視議會要求，不能認同當發展商有意興建隧道，港鐵公司才會配合的安排，並指公司刻意隱瞞放棄隧道及將其交還政府。委員要求公司解釋為何不考慮興建隧道；以及
- (b) 有委員指港鐵公司唯利是圖，漠視東區居民要求，希望公司顧存企業良心。

41. 港鐵公司梅偉明先生表示，炮台山地鐵站於興建時曾更改路線，因此並無使用七海中心預留的出口。公司可於稍後提交詳細資料，交代當時變動。

### 港鐵公司

42.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x) 促請港鐵於天后地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維園入口

43.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梅偉明先生、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議會事務葉佩芝女士出席會議，並請運輸署許家傑先生、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及梅先生匯報進度。

## 負責者

44. 羅榮焜、黎志強、曹漢光、古桂耀、呂志文、陳添勝、曾健成及江澤濠等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不認同經由地面疏導人群，會較經由隧道有效及安全；
- (b) 有委員希望港鐵公司秉持企業良心，參考並配合康文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意見，不應推搪；
- (c) 有委員指政府為港鐵公司大股東，希望可向發展局及相關部門反映要求及表達不滿；
- (d) 有委員認為港鐵公司應全面檢討車站出口及隧道的改善方案，與時並進，並要求港鐵公司代表可以書面向上級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將書面匯報的複本抄送各委員；
- (e) 有委員認為港鐵公司的解釋，反映其營運理念已背棄公眾利益；有委員認為康文署及港鐵公司的回應均為推卸責任；
- (f) 有委員關注維園舉行大型活動時，人流眾多，但港鐵公司對市民的危險，置之不理，令人遺憾；
- (g) 有委員指大型活動期間，行人道已十分擠擁。再者，該處設有隧道巴士站及一列花槽，使行人道更加狹窄，但運輸署仍不考慮擴闊行人道及興建隧道，令人費解；
- (h) 有委員認為興建隧道後，維園一帶將有更多空間安裝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有利大量疏散人群至地面；
- (i) 有委員表示港鐵公司不應只考慮管理隧道的風險，而應考慮如何有效將乘客帶到維園，委員建議政府應與港鐵公司合作，搜集更多數據，促成興建隧道；
- (j)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應同時收集港鐵炮台山站及鰂魚涌站出口的人流數據；
- (k) 有委員指港鐵公司當年並無興建炮台山站出口行人隧道，實為欺騙市民；以及
- (l) 有委員作出以下查詢：

## 負責者

- (i) 運輸署所收集的資料詳情；
- (ii) 根據警方經驗，地面及隧道何者便於控制人群；
- (iii) 根據運輸署經驗，經由路面及隧道疏導人群，何者較安全；
- (iv) 如數據顯示人流來自港鐵站，而港鐵公司不落實興建隧道，運輸署有何跟進。

45.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香港警務處范禮培先生及港鐵公司梅偉明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港鐵公司

- (a) 公司將與工程人員研究委員會的意見，再作回覆：

### 運輸署

- (b) 天后站情況特別，每次大型活動的人流高峯值及佈局均不相同，因此，署方需一年時間收集兩次同一活動的人流數據趨勢，以研究興建隧道的理據。如目的是應付興發街行人過路需求，而地面設施並不能再作改善，則由政府興建隧道的理據成立；反之，如隧道目的只是便利乘客進入港鐵站，則理據不成立，署方難以動用公帑興建隧道，委員會便需與港鐵公司磋商，另行尋求解決方案；
- (c) 由於現時興發街行人過路處附近設有多個路口及巴士站，平均每小時約有 1,000 架次車輛駛過，車流量很大，因此行人道擴闊空間有限，特別節日的人流控制或較交通措施有效；
- (d) 港鐵公司提出的意見主要基於安全考慮，應由港鐵公司向委員會交代理據及結論；以及

### 香港警務處

- (e) 警方管理維園人潮的措施一向湊效。警方支持興建任何有助人群進出維園的設施，但在隧道內如有突發事件，執法上或有一定困難。

運輸署／警務處／  
港鐵公司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各部門及機構關注情況及認真考慮委員會的訴求。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xi) 拆卸北角城市花園道（近大強街）行人天橋

47.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會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

## 負責者

(xii) 要求康福台行車道維修及斜坡／擋土牆鞏固工程的臨時交通管理計劃

48. 主席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匯報進度。
49. 羅榮焜委員查詢工程何時展開，並建議工程應於旱季盡早完成。
50. 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回應時表示，刊憲程序一般設兩個月諮詢期及九個月跟進投訴期，現時跟進工作接近完成階段，但因保密原因，不能交代投訴詳情。如進展順利，預料工程可於 2011 年初開展。

## 路政署

51.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ii)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52. 主席歡迎新巴暨城巴有限公司（新巴暨城巴）助理公眾事務經理廖家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運輸署戴富源先生及廖小姐匯報進度。

53. 曹漢光、古桂耀、梁國鴻、陳啓遠、趙承基、趙家賢、黎志強、羅榮焜及趙資強等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引述個人經驗，指 82 號巴士班次稀疏，而 682 號巴士卻接踵而來，如收費劃一，市民便無需等候；
- (b) 多位委員支持劃一收費，指隧巴過海後時常空置，浪費資源及不環保，劃一收費可便利市民，彰顯企業良心，並只會輕微影響巴士公司利潤，甚至可吸引更多乘客，增強巴士服務的競爭力；
- (c) 多位委員指巴士公司坐擁龐大利潤，卻「乘人之危」，強迫市民乘搭收費較高的隧巴，面對其他交通工具競爭，劃一收費只會吸引更多乘客，使收益增加及更合乎公義；
- (d) 有委員認為建議可縮短乘客等候時間及善用巴士公司資源，對公司及乘客均有利。委員舉例往柴灣的小巴收費只為 3 元，106 巴士卻收取 5.6 元，因而流失乘客；
- (e) 有委員指巴士公司一方面加價，另一方面浪費資源，並把成本轉移至乘客，變相雙重收費。他列舉澳門巴士過氹仔大橋後會降低收費至其他路線水平，希望巴士公司認真考慮建議；

## 負責者

- (f) 有委員認為，如將建議納入專營權條款，需三間巴士公司配合，但現時各巴士公司專營權屆滿日期不同，委員查詢如何界定條款；
- (g) 有委員認為，應邀請運輸署延續專營權工作的部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解釋如何協調三間公司同時劃一過海後隧巴與本土巴士收費，並建議巴士公司無須再就議題出席會議；
- (h) 有委員指巴士公司斷言拒絕建議之前，並沒有研究其可行性，委員對此處事態度深感失望；
- (i) 有委員認為專營權與劃一收費不應掛鈎，收費可因時制宜調整；以及
- (j) 有委員希望巴士公司放棄以利潤為主的經營方式。

54. 運輸署戴富源先生及新巴暨城巴廖家欣小姐分別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新巴暨城巴

- (a) 公司備悉意見，並會繼續與委員會緊密聯繫。公司作為商業機構，需審慎理財及善用資源，維持優良服務；以及

### 運輸署

- (b) 署方會研究是否可在專營權加入條款，並與有關組別同事協調安排，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展。

運輸署／  
新巴暨城巴

55. 主席總結時表示，運輸署如能促使巴士公司落實建議，署方或可精簡部分路線，改善每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xiv) 要求加裝交通燈計秒器

56.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會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

### (xv) 要求在栢景台巴士站英皇道出口裝置路向反射鏡

57. 主席請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匯報進度。

運輸署

58. 委員會備悉進度報告，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負責者

### (xvi) 要求運輸署重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

59.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會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

### (xvii) 要求運輸署從速改善太安街一帶交通規劃

60. 主席歡迎新巴暨城巴助理公眾事務經理廖家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及廖小姐匯報進度。

61.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補充，交通燈工程已於 201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

62. 江澤濠、傅元章及趙資強等 3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感謝運輸署重新規劃該處複雜的交通安排，並樂見成效，希望警方提醒司機留意新禁區時段；
- (b) 有委員關注部分巴士由太安街右轉筲箕灣道時出現混亂，希望署方研究解決方法；
- (c) 有委員查詢重置巴士站及服務改道是否已經完成；
- (d) 有委員指太康街常有的士停泊，貨車只能於太安街卸貨，導致擠塞，建議警方加強於太康街執法；以及
- (e) 有委員指現時巴士靠左停泊太安街西灣河文娛中心對出巴士站後，必須切右線進入成安街，切線過程時常引致太安街擠塞，建議可讓巴士靠太安街左線直上耀東。

63. 運輸署戴富源先生、馬志雄先生及新巴暨城巴廖家欣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運輸署

- (a) 由於重置巴士站及服務改道的三項建議尚未充分討論，因此工程尚未展開，署方希望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跟進；
- (b) 署方亦已留意部分駕駛者尚未適應新的禁區時段，希望警方可協助提醒駕駛者注意；

## 負責者

- (c) 署方已觀察到巴士從左到右切線的問題，希望巴士公司提醒司機及行人留意；

## 城巴暨新巴

- (d) 公司備悉有關切線問題的意見，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尋求解決方法；
- (e) 公司會密切留意禁區時間及燈號改動，並配合運輸署的工作；

## 警務處

- (f) 警方會向港島交通意外調查組、柴灣巡邏小隊及東區交通隊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以及
- (g) 警方會在新交通標誌初豎立時採取容忍態度，並在下星期開始執法。

## 運輸署／新巴暨 城巴／警務處

6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將繼續留意新措施的成效。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xviii) 促請延伸港鐵港島線至小西灣*

65.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梅偉明先生、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議會事務葉佩芝女士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匯報進度。

66. 主席、陳靄群、梁國鴻、趙承基及趙家賢等 5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希望港鐵公司能積極考慮建議，回應小西灣居民的需求；
- (b) 有委員樂見路政署會在不久將來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杏花邨伸延方案事宜，但希望署方可清楚訂明聘請顧問的時間表；
- (c) 有委員查詢港鐵小西灣延線是否已列入規劃中的鐵路項目之一；以及
- (d) 多位委員建議路政署聘請顧問公司，同時研究港島線由筲箕灣或西灣河站延伸至小西灣的可行性。

## 負責者

67. 港鐵公司葉佩芝女士回應時表示，公司會配合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計劃及落實其規劃。

路政署／港鐵公司 68. 主席總結時請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備悉委員會意見。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x) 改善康翠臺石油氣庫外交通設施

69. 主席請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匯報進度。

運輸署 70. 委員會備悉進度報告，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x)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10年10月〕

71. 主席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介紹附表上的工程進度。

路政署 72. 委員會備悉進度。

**V. 公共交通聯絡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10 號)

73. 委員備悉公共交通聯絡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VI. 東隧第十五次會議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10 號)

74. 主席請趙資強副主席介紹文件第 31/10 號。委員備悉東隧第十五次會議報告。

**VII. 下次會議日期**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下次委員會會議定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2 月